# 2025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

# 财务会计类专业技能操作考试大纲

## 一、考试依据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2017年8月26日发布。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颁布的2021年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

3.参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并开始在一般企业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4.参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发布并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并开始在一般企业实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订）。

6.参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并开始实施的其他相关财经类法规、制度等。

## 二、考试方式

2025年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春季高考财务会计类专业技能考试为上机操作考试方式，考试总分为2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 三、考试范围和要求

以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从业能力为立足点，实现技能考试内容与中职毕业生从业技能的需要相互兼容，在识记、理解、应用、综合运用各个层面，充分融合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的职业技能要素，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试内容。

**技能模块1 货币资金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库存现金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银行存款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其他货币资金的账务处理；

（5）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2 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应收利息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预付账款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其他应收款的账务处理。

（7）能正确进行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

（8）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的账务处理。

（5）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4 存货（实际成本计价）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清查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原材料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在途物资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周转材料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库存商品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委托加工物资的账务处理。

（7）能正确进行存货清查的账务处理。

（8）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5 固定资产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固定资产减少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固定资产清理的账务处理。

（7）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6 无形资产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出售和报废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减值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无形资产取得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无形资产摊销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出售和报废无形资产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无形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

（6）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7 负债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短期借款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预收账款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合同负债的账务处理。

（7）能正确进行应付利息的账务处理。

（8）能正确进行应付职工薪酬的账务处理。

（9）能正确进行应交税费的账务处理。

（10）能正确进行其他应付款的账务处理。

（11）能正确进行长期借款的账务处理。

（12）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8 所有者权益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利润分配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盈余公积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本年利润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利润分配的账务处理。

（7）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9 成本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原材料费用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动力费用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人工费用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制造费用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完工产品成本的账务处理。

（7）能正确进行在产品成本的账务处理。

（8）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10 收入、费用和利润核算**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的核算内容。

（2）能正确进行营业收入的账务处理。

（3）能正确进行营业成本的账务处理。

（4）能正确进行期间费用的账务处理。

（5）能正确进行营业利润的账务处理。

（6）能正确进行营业外收支的账务处理。

（7）能正确进行税金及附加的账务处理。

（8）能正确进行所得税费用的账务处理。

（9）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填制凭证。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技能模块11 财务报表编制**

1.知识与技能

（1）掌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的原理。

（2）能正确进行资产负债表的数据计算。

（3）能正确进行利润表的数据计算。

（4）能根据业务资料，规范准确地编制报表。

2.考试用品要求

（1）考生自备中性笔。

（2）考生自备不带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3.考试规范要求

（1）凭证摘要应当简明扼要，传达准确。

（2）凭证金额应当准确反映业务发生的金额，反映业务事实。

（3）凭证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业务事实，同时应当遵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考试无关的其他电子设备。

## 四、考核项目及权重

结合考试范围给定2025年考核项目及权重，如表1所示。

表1 2025年考核项目及权重

| 考核项目 | 考核时间 | 考核内容 | 权重 | | 考试用品 |
| --- | --- | --- | --- | --- | --- |
| 填制记账凭证 | 120min | 1.凭证日期 | 120 | 200 | 1.中性笔  2.计算器 |
| 2.附件张数 |
| 3.摘要 |
| 4.涉及的科目与发生金额 |
| 5.制单人 |
| 成本核算及登记账簿 | 1.编制成本计算单或分配表 | 40 |
| 2.填制成本类记账凭证 |
| 3.登记账簿 |
| 编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0 |
| 2.利润表 | 20 |

## 五、考试大纲编制说明

1.考试大纲编制原则

遵循专业基础知识和岗位核心能力相结合原则，选取本专业典型专业技能，将专业知识融入技能操作，考查技能训练教学效果，考核学生职业岗位工作过程；兼顾中等职业学校财务会计类专业教学标准，选取通用知识与技能作为考核项目，适当扩充考试范围及适当增加难度，更好地选拔技术技能人才。在原有考试大纲基础上明确了考试范围和要求，增加了无形资产、应付利息、合同负债、长期借款核算等业务考核内容。

2.考试大纲适用专业

本考试大纲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事务、金融事务专业。

3.教学内容及实施建议

（1）考纲对应教学内容，全面考核中等职业学校财务会计类专业学生在填制和审核典型经济业务的会计凭证能力、登记相应会计账簿的能力、编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能力以及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进行核算产品成本的能力，考试范围及难易程度合理，适用于选拔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2）教学实施建议，本次给定的2025年考核项目是中等职业学校财务会计类专业教学内容的一部分，考核项目每年有一定变化；建议中等职业学校依据各专业教学标准，合理匹配理论与实践教学，全面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及综合素养。

4.技能考试过程

财务会计类专业技能考试采取上机操作考试方式进行，时间为120分钟；依据不同考核项目综合考查学生正确填写会计科目、正确判断科目方向、准确核算业务金额、正确登记账簿、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准确编制报表等能力。

5.评价赋分形式

财务会计类专业技能考试形式为上机操作考试，给出经济业务相关的原始凭证，模拟制造业企业（一般纳税人）某年一个月的部分经济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考核内容以本考纲给定的业务范围为准，经济业务给出原始凭证及简要描述，提供空白双金额通用记账凭证、账页、成本分配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注重填写内容完整、金额准确，权重合理。